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

編製機關	新化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表　　號	2359-01-06-3

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

中華民國110年底

單位: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　計	公　園	綠　地	廣　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行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　場	學　校	社教機構
總　　計	100.9445	10.14	0	1.6634	0	5.83	39.77	1.86	0	1.8	19.7142	0
新化都市計畫	59.7504	0	0	0.1234	0	5.83	29.9	1.86	0	1.8	18.6519	0
虎頭埤特定區	41.1941	10.14	0	1.54	0	0	9.87	0	0	0	1.0623	0

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新化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　　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表　　號	2359-01-06-3

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(續完)

中華民國110年底

單位: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醫療衛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　地	變電所、電力專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用地	民用航空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交通、車站鐵路	環保設施用地	其他用地
總　　計	0	2.2651	0	0.018	0	0	0	0	0	0	17.8838
新化都市計畫	0	1.5851	0	0	0	0	0	0	0	0	0
虎頭埤特定區	0	0.68	0	0.018	0	0	0	0	0	0	17.8838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11年1月21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新化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
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（場）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（場）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